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耀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50070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耀仁犯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耀仁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㈡按所謂接續犯，雖在刑法之評價上僅認為成立一罪，然必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能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是以對於接續犯，必須從嚴解釋，以符合立法者之意向。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施，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

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3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4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7次竊盜時間，分別為114 年6 月26日、28日、29日、同年7月1 日、3 日、5 日、6 日，每次行為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難認其主觀上出於一次決意，在刑法評價上亦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係被告所犯上開7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為本案竊盜犯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或歸還全部財物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素行、智識經驗、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務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至7 所示之物，核均屬其犯罪所得，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被告附表編號一至七「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所示之犯行	許耀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	許耀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	許耀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四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行	許耀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五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	許耀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

	欄一暨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行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六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行	許耀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七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7 所示之犯行	許耀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0070號

被　　告　許耀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耀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海口水果行（下稱本案水果行）內，徒手竊取店內由本案水果行負責人林建榮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價值如附表所示），得手後未結帳且旋即離開本案水果行。嗣林建榮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建榮委任吳奕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耀仁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本案門市內，以徒手拿取如附表所示物品，未結帳就離開本案水果行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吳奕潔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本案水果行內，以徒手拿取如附表所示物品，未結帳就離開該店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及遭竊商品照片截圖共31張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本案水果行內，以徒手拿取如附表所示物品，未結帳就離開該店之事實。

二、核被告許耀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時間所為之7個竊盜行為，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取之未扣案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行竊時間(民國)	竊得物品及物品價值(新臺幣)
1	114年6月26日15時43分許	⑴酪梨1顆，82元 ⑵小黃瓜1盒，65元 ⑶荔枝1包，245元
2	114年6月28日15時58分許	⑴荔枝1包，239元 ⑵花生罐2罐，220元 ⑶大杏鮑菇1包，75元 ⑷雲耳1包，40元
3	114年6月29日15時38分許	⑴酪梨1顆，85元 ⑵荔枝1包，277元 ⑶佛手瓜1顆，25元 ⑷洋蔥1顆，25元
4	114年7月1日18時57分許	⑴酪梨2顆，166元 ⑵芭樂1顆，17元 ⑶愛文芒果3顆，208元 ⑷小黃瓜1盒，65元
5	114年7月3日16時24分許	⑴荔枝1包，228元 ⑵馬鈴薯4顆，80元
6	114年7月5日16時21分許	⑴芭樂1顆，18元 ⑵愛文芒果2顆，128元 ⑶酪梨2顆，158元 ⑷佛手瓜1顆，14元 ⑸節瓜2條，82元
7	114年7月6日16時20分許	⑴雲耳1包，40元 ⑵小杏鮑菇1包，35元 ⑶西洋芹1包，52元
	總計	2,669元